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洪珮華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6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587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896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1896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家文官學院訂於115年8月至9月間辦理「公務治理實戰班」系列課程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文官學院（下稱文官學院）115年7月6日國院交字第115066007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文官學院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115年度公務治理實戰班實施計畫」辦理旨揭系列課程，課程重點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主題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1、職場溝通與霸凌察覺及防治（北區場次）：115年8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於文官學院教學大樓B101教室辦理。
- 2、政策溝通（多媒體整合實務應用）：115年9月1日（星期二）至9月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共2日，於文官學院教學大樓B206教室辦理。

（二）研習對象及人數：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人員，各場次預



計正取45人，備取10人。

(三)各梯次主題及授課日期，請詳閱原函說明二及附件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自115年7月6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，請有意願同仁依內部程序取得機關同意後，至「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) /便民服務/開班報名」項下報名。

(二)各場次報名人數如逾45人，文官學院將視報名人員業務相關性及機關衡平性等因素，決定錄取名單，並於開班前10天公布於該學院全球資訊網，不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